

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

经济纠纷的解决与仲裁制度

刘西林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纠纷的解决与仲裁制度

JINJIJIUFENDEJIEJUEYUZHONGCAIZHIDU

刘西林 编著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江小铎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崇明县晨光印刷厂 邮编 202162

装 订 崇明县晨光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1049—149—0/F·115

定 价 13.8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法	(1)
一、市场经济与经济纠纷	(1)
二、经济纠纷的类型	(4)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	(23)
第二章 仲裁制度的建立	(27)
一、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27)
二、经济仲裁的类型	(37)
三、经济仲裁的作用	(41)
四、仲裁制度建立的心理学基础	(43)
第三章 仲裁机构的组成及其功能	(51)
一、仲裁机构的组成	(51)
二、仲裁机构的功能	(60)
第四章 经济仲裁当事人	(65)
一、经济仲裁当事人的概念	(65)
二、经济仲裁当事人的仲裁权利能力与仲裁行为能力	(66)
三、经济仲裁当事人的种类	(68)
四、经济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6)
第五章 经济仲裁范围的限定	(81)
一、仲裁范围的法源	(81)

二、经济仲裁范围的确定	(83)
三、仲裁不受理决定之救济	(89)
第六章 经济仲裁调解	(93)
一、调解的概念及分类	(93)
二、经济仲裁调解的类型	(97)
三、经济仲裁调解达成的困难	(99)
四、我国经济仲裁调解程序	(102)
第七章 经济仲裁裁决	(108)
一、经济仲裁裁决的种类	(108)
二、作出经济仲裁裁决的基本原则	(113)
三、经济仲裁裁决的功能	(115)
四、对经济仲裁裁决的态度及利用	(117)
五、对经济仲裁的执行措施	(120)
六、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25)
第八章 经济仲裁程序	(133)
一、我国国内经济仲裁程序	(133)
二、我国涉外经济仲裁程序	(136)
第九章 经济仲裁证据	(143)
一、经济仲裁证据概述	(143)
二、经济仲裁证据的种类	(147)
三、经济仲裁中的证明	(154)
四、举证责任	(158)
五、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60)
六、证据保全	(162)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	(165)
一、国际经济纠纷、涉外经济纠纷与国际经济仲裁、 涉外经济仲裁	(165)
二、我国涉外经济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167)
三、涉外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170)
四、涉外经济仲裁的基本制度	(172)
五、涉外经济仲裁的法律适用	(174)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法律的实现	(177)
一、法律的实现	(177)
二、仲裁制度与法律的实现	(180)
三、经济仲裁的执行与法律实现的背离现象	(182)
四、对经济仲裁的监督	(185)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制作	(195)
一、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含义与特征	(195)
二、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基本种类与制作上的基本要求	(197)
三、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制作格式	(198)
四、文书范例	(20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19)
附录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30)
附录三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42)
附录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50)
附录五 案例分析	(265)
后记	(270)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法

一、市场经济与经济纠纷

(一)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形成的观念

1. 主体观念

市场经济运行主体是构成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既有掌握一定资本的个人、小业主,又有企业法人。法人不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也不是简单的人的组合或财产的组合,法人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经济高度发展、竞争日益激烈的产物,是资本高度集中的主要形式,也是法制赋予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就是因为企业是市场最基本的主体,企业主体地位不确定,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建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不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必将给民商主体带来根本性的变化。由此,从经济基础上造成了主体多元化的事实状态。市场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必将使人们要求法律认可不同民商主体对其拥有的财产享有无差别的权利,以及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居于无差别的地位。

2. 公平观念

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实现优胜劣汰和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方式,是实现价值规律的基本方式,是市场经济得以运行的基本机

制。竞争的范围非常广泛,有商品式样的竞争、产品质量的竞争、服务方式的竞争、价格水平的竞争、消费者对象的竞争等等。只有通过竞争的压力,才能促使企业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从而实现最大的利润,占领更多的市场,最终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给经济注入持久活力。如果不保证竞争主体的平等,不保证竞争手段的公平正当,不保证竞争的正常进行,竞争中就会出现靠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竞争优势的做法,例如回扣行为、虚假广告宣传行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低价倾销排挤竞争对手行为、强行搭售行为、巨奖销售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声誉的行为以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等;还会出现垄断,例如限制竞争协议和垄断性合并等经济垄断,地方封锁、部门分割、拼凑行政性公司的行政性垄断及公用企业利用经济优势和独占地位从事垄断经营行为。人们都期望竞争是公平的,一旦不公平就会运用一切可能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权利观念

关于权利的实质,历史上学者曾有过很多不同的论述。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影响最大的权利学说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思想家康德等人所主张的“天赋人权论”。他们关于权利的观点鲜明地体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性文件上,例如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都具有天赋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他们认为,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民设立了政府,政府权力来自人民的同意,如果政府损害这些目的,人民有权改变或废除这一政府,以建立新政府。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亦把这种天赋人权规定为“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四项。这种权利学说虽然在历史上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但是它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并没有科学地说明权利的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

的,即权利只不过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在市场经济领域,社会经济关系主体是平等的,因此反映在法律形式上当然也应是平等的,即每个市场运行主体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平等的,当然这种平等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也就是说相互适应的。

(二)经济纠纷的产生

市场经济愈是发达,市场中的经济交往就愈多,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的加深,又促进各种经济交往的增加,社会经济关系就愈为复杂、多变。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经济主体都有着各自的物质利益要求,它们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一方面是满足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满足其自身的物质利益要求。伴随着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主体观念”、“公平观念”、“权利观念”的确立,在经济交往过程中,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要求及其经济行为一旦与交往的对方不相平衡和协调,交往的双方就可能发生冲突而引起争议,这种争议就是我们所说的经济纠纷。

经济纠纷表现为经济主体之间及其自身所存在的矛盾,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矛盾,就是他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冲突,这是经济纠纷的内在原因。如果经济交往的各主体之间没有自己的物质利益要求,也就不可能产生这种物质利益冲突,也正是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经济纠纷大量出现。其二是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要求与其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的矛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济主体依法进行经济活动,取得自己的物质利益,也就不可能产生争议,正是由于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要求与其自身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的不相适应,因而与交往的对方发生冲突,酿成经济纠纷,正因为如此,经济纠纷都表现为经济主体之间经济关系外在化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的冲突。

从本质上来说,经济纠纷是经济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冲突,即物质利益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不可避免性。目前,我国尚

处在新旧经济体制交替阶段,各种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经济主体的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各种新的经济主体进入社会经济生活,然而,相应的法律法规又不尽健全,必要的规范制度又不尽完善,致使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控制和约束不够,这些情况,是现阶段经济纠纷大量出现和存在的重要原因。

经济纠纷可以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经济纠纷是指所有具有财产内容的争议;狭义的经济纠纷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经济主体之间所产生的具有财产内容的争议。目前大多是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经济纠纷”的概念。

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都有可能涉及财产关系,但经济纠纷所涉及的是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财产关系,而民事纠纷中所涉及的财产关系则是人民群众或者单位在日常生活非经济活动领域中的财产关系。这是经济纠纷与民事纠纷的一个重要区别。

二、经济纠纷的类型

经济纠纷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涉及横向经济关系的经济纠纷

经济纠纷以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的纠纷为主,包括经济合同纠纷、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和联营合同纠纷。

1. 经济合同纠纷

1993年9月2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一规定表明,不是所有的国内合同都是经济合同,只有合同当事人各方在生产、流通等方面经济交往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才是经济合同;只有中

国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才是国内经济合同。国内经济合同除了主要包括《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这九件经济合同外,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新出现的房地产合同、证券交易合同等。

经济合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是合格的:

首先,订立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法资格,其合法权益才能受到切实保护。

(1)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有法人资格,非法人经济组织要取得经营资格。企业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按照国务院1988年6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的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非法人经济组织要得到经营资格,也要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经审核批准领取营业执照。

在订立经济合同时,要了解对方是否是法人或有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经济组织。一般的方法是请对方出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此外,还应了解对方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作为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应占一定的比例等。

(2)法人和有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经济组织只能根据批准或登记的业务范围签订经济合同,无权作为超越自己业务经营范围的合同当事人。作为具体的经济合同当事人是否有合法资格,一要看当事人是不是法人或有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经济组织;二要看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否属于业务范围之内,凡不属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的经济合同。

(3)经济合同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或他们授权的其他人签订。法人的行为能力应由法人的法定

代表人来行使,法定代表人委托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经办人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有正式的授权证明书,明确被授权的代理人以及授权范围。

(4)法人之间可以委托代理签订经济合同。在代订经济合同之前,被委托法人必须事先取得表明代理身份的委托证明,委托证明中写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双方名称、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

(5)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承包户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要有合法资格。

其次,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法律和行政法规。合同的内容、签订的程序都不得与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悖,否则合同无效。

(2)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互利,就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为自身的技术条件优越、经济实力雄厚、产品紧俏而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以势压人。协商一致,是指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在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的情况下达成协议。任何欺诈、威吓、胁迫手段下签订的合同都是无效的。等价有偿,是指双方按照价值相等的原则作相应的给付。

(3)订立经济合同不能超出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由法律或章程规定的,只有在规定范围内实施民事行为方为有效。

(4)订立经济合同还必须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再次,经济合同必须具有以下主要条款:

(1)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可以是货物、劳务、工程项目、货币等,任何经济合同都应当有标的,没有标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无法落实;合同就不能执行。例如,购销合同的标的是某种产品;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

一定的劳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是某项设计或工程。经济合同的标必须明确、具体、肯定。

(2)数量和质量。数量是指以一定的度量衡表示出商品的重量、个数、长度、面积、容积等的量。数量是衡量标的的指标，是确立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大小的尺度。质量是产品或劳务的优劣程度。质量的标准是规格，包括成分、含量、纯度、尺寸、重量、色泽、不合格率、精密度、性能等。在合同中，数量与质量必须得到明确的规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应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双方协商的方法执行。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和专业(部)标准都没有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价款或酬金。价款，即以实物为经济合同标的一方对方支付的货币数量。酬金，即以劳力、服务为经济合同标的一方对方支付的货币数量。价款或酬金统称为价金，它是取得对方产品、接受对方劳务所支付的代价。

价款和酬金的标准大致有四种，即国家统一定价、主管部门定价、地方定价以及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民法通则》规定：“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物品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4)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时间范围，是衡量合同是否按时履行的标准。到期不履行合同的即为逾期，由此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提前或延期履行合同的，应当事先达成协议，并明确规定提前或延期履行的时间幅度。例如，在购销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供方的交货时间和需方的付款时间，而交货时间以交货方法不同而定：由供方自备运输工具送货的，以需方收货戳记为准；由供方代运的，以发运货物时承运部门的戳记为准；由需方自提的，以供方通知提货日期为准。

履行地点，是合同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规定义务的地点或场

所,如交货点、付款点、施工地等。履行地点直接关系到履行的费用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民法通则》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履行方式,是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不同类的经济合同有不同的履行方式。有的合同以转移一定财产的方式履行,如购销合同;有的合同以提供劳务来履行,如货物运输合同;有的合同要交付一定的工作成果来履行,如加工承揽合同等。在规定履行方式时,应明确是一次履行完毕,还是分为几批来履行;是当事人自己履行,还是允许由其他人代为履行。

(5)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就是违反了合同的规定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违约责任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督促当事人切实履行经济合同,加强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心。违约责任一般要根据有关的经济合同法律的规定来协商约定。

(6)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经济合同的特有性质所必须具备的条款。《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这里指出了经济合同履行的根本原则,即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和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全面地完成各自担负的义务。

2.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

凡国际上的经济技术交流,多是由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的。这种由不同国籍的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在国内法上称之为涉外经济合同。所以,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是指同时包括中国因素和外国因素的合同。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涉外经济合同在种类、数量、金额上都有大幅度上升。由

于实践中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是复杂多样的,因而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也是繁多的。其中包括:①对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种种植、来料养殖等);②补偿贸易合同;③合作经营合同;④合资经营合同;⑤外资经营合同;⑥技术转让合同;⑦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⑧国际租赁合同;⑨国际劳务供应合同;⑩国际货物买卖以及国际运输合同。

一个涉外经济合同合法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首先,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合法资格,即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当事人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行为能力。合同当事人的中方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并且在其营业执照中应有经营对外业务项目,或者该经济组织持有中国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允许经营专门项目的批准文件。中方个人成为涉外经济合同主体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管理。对方当事人必须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的法人、非法人实体和有行为能力的外国籍个人。部分涉外经济合同(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外方当事人除应提供国籍证明、法人资格或依当地法律具有行为能力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供资信证明,表示缔约资格和履行能力。没有合法资格的中方或外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一概无效。

其次,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它是指只有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前提下订立的合同才是合法有效的。如果是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错误,造成误解而签订的合同,也是对意思表示一致的违背,这种合同是可以撤销的或无效的。

再次,合同内容必须合法。它是指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在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方式上,《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

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2) 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 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4) 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6) 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7) 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8) 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9) 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技术合同纠纷

技术合同是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技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结合实践中发生的情况，技术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当事人必须都是中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包括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法人，经核准持有营业执照的民办科技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按照知识形态商品的开发、转让和为社会服务的内容不同，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

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主要要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根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

(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是区分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重要标志。当事人可以就同一类型不同种类合同或有不同类型的各种合同混合订成一个复合型技术合同,也可以分订成几个合同。

(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技术合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是合同的中心条款,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此条款作出清楚、明确、详细、具体的规定。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合同的保密条款体现了保护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他人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前就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达成保密协议,即使当事人不能就技术合同达成协议,该保密协议仍然有效。

(5)风险责任的承担。所谓风险责任,是指当事人在履行技术合同中,因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无法克服的技术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而产生的承担财产损失的责任。风险责任不同于违约责任,技术合同的风险责任实行意思自治和公平责任原则,即风险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加以约定,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由当事人各方合理分担。

(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离。所谓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新的问题,它涉及到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归谁拥有、如何使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内容。合同中的当事人可以就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加以约定。合

同中没有约定的,按技术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7)验收标准和方法。技术合同履行后,采用不同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可能产生不同的结论。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就此条款的标准名称、标准号、验收方法的具体技术方案等内容加以明确规定。

(8)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法。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供求关系以及实施技术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价款、报酬、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也由当事人协商约定。当事人可以约定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费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法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的比例、逐年递增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总额。损失赔偿额的计算不得显失公平。

(10)争议的解决办法。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解决技术合同纠纷的途径。通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首先通过协商、调解的途径解决合同争议;然后在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才采用仲裁或诉讼的方法解决纠纷。如果采用仲裁途径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向某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